



CDIP/8/7
原 文：英文
日 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八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建议 19、25、26 和 28)的项目文件

秘书处编拟

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已经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次会议批准。该项目需首先编拟一份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对项目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说明，供委员会批准。
2. 据此，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上述项目文件。
3. 请 CDIP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一、摘要：构想项目

1. 该项目文件载有CDIP/6/4 中经成员国批准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¹的相关信息、各阶段详细说明，以及为其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2. 此外，文件还阐述了项目构想、战略和最终目标，并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详尽的说明。

(A) 引 言

3.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已经成为过去三十多年中讨论最多的国际经济关系问题之一。特别是跨国公司(TNC)在开发、应用和向这些国家跨界推广技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让人们尤为关注。所产生的其中一个结果便是，在国家、地区和多边层面制定了大量的政策行动倡议。同时，这些政策行动倡议也促使各国在国内立法和国际文书中增加了相当数量的法律条款。

4. 在就跨国公司的技术投资开展讨论时，应先对如下两个基本问题进行全面理解：1) “技术”和“技术转让”一词到底指什么？以及2) 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如何才能真正做到熟练掌握有关技术。关于第一个问题，“技术”一词可以得到各种形式的定义。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法律上明确一个定义，包含所有形式的商业可用的知识，不论是否获得专利，使其成为转让交易的主体。

5. 对国内各种行为者(高校——私营部门——产业界)和区域/国际上各种行为者之间知识和技术引进与转让的关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创造与创新在知识经济中是竞争力与经济增长的关键，而且还由于它们在当代各种复杂问题与需求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是部分解决办法，例如在气候变化、卫生、粮食安全领域，或者在缩小国家之间知识与技术差距的种种尝试中。

6.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²一直是过去三十年国际经济议程中经常讨论的问题。贸发会议的《技术转让国际准则》草案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这一问题：将特定的国内政策合法化，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制定管理技术转让合同条件的规则；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特定措施；制定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7. 创造新技术以及从外部和内部获取并成功消化吸收技术的能力，是一个国家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因素。尽管这适用于所有国家，但是很明显，来自国外和国际/国内科研院所的技术转让，尤其

¹ 建议 19(提案集 B)：“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建议 25(提案集 C)：“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 26(提案集 C)：“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建议 28(提案集 C)：“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² 技术转让应区别于技术推广。后者更宜被视为技术转让为目标经济体带来的另一种益处。这可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即将一项技术引入目的国后，增强了人们对这项技术的了解。随后，这种了解可能会向整个国家扩展。

是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信息的主要来源。目前的挑战是建立并保持有效获取这些信息，以及制定在一个经济体内有效配置这些信息的机制。技术知识既包括生产商品和服务过程的技能，也包含高效地生产和分配商品和服务所需信息的组织和管理。这种技术内嵌于机械、设备、许可协议和管理技能之中。此外，还可通过培训和访问全球科技信息库等其它手段学习这些技术。

8. 所有转让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均是有效转让技能和无形技术诀窍，以确保提高生产能力。事实上，自 7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便已在各种国际场合上表示，它们希望更便利地获取外国技术，增强技术能力。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具体规定已被纳入各种国际文书之中。这些规定设有不同的目标和范围，以及不同的实施模式，其中包括融资方面的规定，并受不同条款和条件的制约。然而，多数情况下，这些规定仅包含有“尽最大努力”承诺，而不是强制性规则。

(B) 定义

9. 为本文之目的，笼统地说，技术转让是指通过一系列程序，让大学和研究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实体和个人等不同利益有关者的技能、知识、思想、诀窍和技术得以流通，并为此提供便利的行为，以及国家之间的国际技术转让。

10. 技术转让常常被视为包括吸收新技术，但有时也被认为涉及生产产品、运用方法或提供服务的一些具体知识的转让，其目的在于提高有关方面在经济市场中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力。.

(C) 目标

11. 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 19、25、26 和 28 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采取分阶段实现的办法，让涉及技术转让各方面的经认可组织和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其事，力求探讨为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新倡议，旨在让发展中国家受益，并探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

12.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为：

- (a) 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 (b)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 (c)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

13. 目标受惠者包括：以各领域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为代表的各国政府、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者。

二、准备工作：工作战略

14. 该工作旨在对不同实体获取技术转让的各种现行做法进行概述。应将贸发会议的《技术转让国际准则》草案(TOT准则草案³)牢记在心，这一点非常重要：它给出了第一个“技术转让”的定义，将其描述为“用于产品生产、过程应用或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的转让”。

15. 分析研究开始时应当从文献上对技术转让领域，尤其是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发会议、环发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世贸组织等)的现有工作和已作出的努力作一回顾。应按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40 的要求，并按 WIPO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公开论坛上明确所提出的要求，事先确定一份需解决的问题的清单。这些经济研究还将与发展议程其他研究协调进行，例如建议 35 和 37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16. 应进行一项关于“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下正在编拟的各份专利图景报告的审查，争取了解这些领域是否存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同样，还应从技术转让的角度，对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专利图景进行分析。

(A) 对其它组织所做工作在文献上进行回顾

17. 尽管各组织均强调技术转让，但是对这一活动仍未形成专门的、全球适用的有意义的定义⁴。为解决此问题，秘书处将对各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使用的用以描述这种活动的各种现有定义进行分析。

18.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有关国际投资协定(IIAs)问题丛书，“技术转让”，联合国，日内瓦，2001 年。该文件讨论了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技术转让问题。这是一个已引发了多年讨论的问题。鉴于技术在发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应将技术引进作为一种促进发展的手段，因此，人们希望这些国家可从最佳适用技术的创造、转让和推广中受益。遗憾的是，情况并不总是如此。特别是，由于世界上的多数先进技术属跨国公司(TNCs)私有，而其主要的研发(R&D)工作是在发达国家开展，因此，这便在技术拥有国与技术需求国之间产生了某种不对称。这最终导致在发达

³ “技术转让”系指商业技术的推广过程。技术转让采取了技术转让交易的形式；TOT 守则列出了如下交易：

- (a) 一切形式的工业产权的让与、出售和许可。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当其非技术转让之一部分时，不在此列；
- (b) 提供可行性报告、计划书、设计图、模型、说明书、指南、配方、基本的或具体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培训设备，以及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管理人员的服务及员工培训等技术知识和专家知识；
- (c) 提供工厂设备的安装、操作及运行所必需的技术知识和交钥匙工程；
- (d) 提供获取、安装及使用已经以购买、租赁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机器、设备、中间产品(半成品)和 / 或原材料所必需的技术知识；以及
- (e) 提供工业与技术合作协议的技术内容。

⁴ 许多情况下，对技术转让“有效性”涵义的确定令人望而生畏。事实上，许多分析都假定了多个，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的技术转让有效性的定义。

国家企业所开发和拥有的技术与发展中国家可获取和利用的技术之间产生了差距。如今，这种情况已引起了诸多政策上的反应。

19. 尤其是，鼓励技术转让的政策在历经数年的发展之后，现在终于成为国际投资协定各项条款的主体。本文件将这些政策放在了更为广泛的背景之下。人们不应孤立地看待技术转让鼓励政策；这是一项与利用知识产权法更广泛地对待专有知识密切相关的政策；是一项与市场结构和交易行为密切相关的政策，而市场结构和交易行为会在技术创造、转让和推广方面对竞争过程产生影响；这也是一项与目的国通过业绩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技术创造、转让和推广进程密切相关的政策。根据上述内容，现确定出有关技术问题的两大政策方法：

- (a) 一种是监管方法。这种方法虽然保留了知识产权的主要特点，但是仍寻求干预技术市场，以纠正所察觉到的该市场上技术所有者和技术接受者之间的不平等。

后者通常被视为在讨价还价中处于弱势。这一点可通过在技术转让交易中加以监管干预来补救。例如，宣布技术转让交易条款中被认为过于有利于技术所有者的规定为不合法。但是，这些政策的前提是，接受国需具有对技术所有者提出业绩要求的自由裁量权，作为进行技术转让交易的条件。这些政策过去曾经由发展中接受国采用，并在若干国际文书中提及。

(b) 另一种方法与上述方法形成鲜明对比。该方法认为技术转让最好是在一个基于市场的环境中进行。因此，其重点不是对技术转让过程进行监管或干预，而是创建自由转让技术的市场条件。这种方法的主要特点是，依靠知识产权对技术私有权进行保护；在技术转让交易内容或行为方面，减少直接干预，除非这些交易因产生了扭曲市场的影响和/或因使用不合理的限制性贸易做法，以及禁止或高度禁止使用技术相关业绩要求而违反了竞争法原则。国际投资协定所涵盖的另一事宜是技术转让与范围和定义问题之间、加入与制定最惠国标准之间、国民待遇与公平公正待遇、税收、环境、接受国业务措施之间，以及资金转移与竞争之间的相互作用。

20. 最后，针对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技术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列举了七种可能的方案。这些是根据技术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加以考虑的。这七种方案包括：不涉及技术问题；通过控制技术相关业绩要求有限涉及技术问题；通过可获准的技术转让要求有限涉及技术问题；对技术问题的广泛“监管”；“以市场为基础”广泛涉及技术问题；一种“混合”方法；以及，区域产业政策方法。

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开展更为有效地实施工作”。2010 年被联合国大会指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IYB)，用这种方式来认可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发展和福祉作出的贡献。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目前正面临着人类活动所导致的重大威胁，而这对现代发展模式也带来了一个重大挑战。《生物多样性公约》旨在通过实现如下目标来解决这一挑战：

- (a) 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
- (b) 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公约》认识到，获取技术以及缔约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均是实现这些目标的要素。

22. 《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呼吁各缔约方为获取技术和向其他缔约方转让有关技术提供便利，包括现代生物技术。《公约》中有关技术转让的条款体现了各国所形成的全球共识，即技术开发、转

让、改造和推广，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当今世界到处都缺乏适当技术来实现《多边环境协定》(MEAs)目标的情况下，人们迫切需要共同努力，以更有效地转让这些技术。

2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工发组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与工发组织行动的贸易有关的创新技术转让框架”，由工发组织顾问大卫·贝内特编写。该文件是工发组织于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起的有关“技术转让：评估需求—促进行动”的行动倡议的一项内容，因为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该文件的职责范围包括：

- (a) 总结当前人们对技术转让过程及其为适应和创新做出的贡献的认识；
- (b) 明确技术转让与贸易之间的关联，同时兼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 (c) 对工发组织的技术转让业务进行总体评估；以及
- (d) 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编拟一个“与工发组织行动的贸易有关的创新技术转让框架”。

24. 鉴于工发组织对可持续工业发展(SID)的承诺，技术转让问题将在SID背景下审议。SID有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福利和完善环境。理想的情况是，技术合作对所有这三个方面均可作出积极贡献。但在实践中，这并不总是可行。因此，项目针对三个方面中的至少一个方面，并采取措施限制可能对其它两个方面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被认为是与SID相符的。

25. 技术转让是一项交易或一个过程。通过技术转让，技术知识可以在企业或代表企业的机构之间正常转让。这是微观层面的技术转让“商业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之所以会产生交易或合作，是因为当事双方对收益有所了解。商业模式的重点不仅在于技术转让，而且还在于其与企业的其他方面能否进行整合，确保它对提高竞争力和企业业绩做出贡献。如果没有落实这项工作的动机，以及如果工作不能有效地落实，技术能力便不会发展，或可能会不恰当地发展。

26. 技术转让也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谈判时在宏观层面的一个突出问题，尤其是在贸易自由化和环境保护背景下。这种转让在此是指技术转让宏观层面的“政治谈判模式”。

27. 世界卫生组织(WHO)：“向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商转让技术，以提高全球流感疫苗的生产：一个成功的故事，一个走向未来的窗口”，F. Marc LaForce 博士，PATH，美国华盛顿特区。发展中国的疫苗生产商，即所谓的“新兴供应商”，已在过去二十年间取得了巨大成就。它们提高了能力，改善了设施，现在正在开发重要的新产品。

28. 现在，全世界所使用的一半以上的疫苗均是由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提供的。它们的早期活动主要侧重于生产世界卫生组织/免疫扩大方案(WHO/EPI)的标准抗原(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和卡介苗)，供当地使用。但是，在过去的 15 年中，数个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已开始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合作，对其产品向全球分销进行官方“资格预审”。这些新兴供应商正在寻求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合作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扩展既可向本土也可向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

29. 这批与疫苗这一特殊问题有关的文件，提供了其灵活性和满足全球疫苗需求潜力的优秀案例。

30. 世界贸易组织(WTO)：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将技术转让视为它们同意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的谈判条件的一部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⁵也为此纳入了若干规定。更准确地说，第七条(“目标”)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31. 有关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激励的义务载于第 66.2 条。最不发达国家希望这一要求能够变得更加有效。在多哈会议上，部长们一致同意，TRIPS 协定理事会应“设立一种机制，确保监督和全面实施各项义务”。2003 年 2 月，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建立该机制的决定。理事会列出了发达国家应于当年年底前提供的有关其激励措施如何实际操作的细节。这一决定目前正在实施之中，TRIPS 协定理事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期间也对其进行了全面审查。与此同时，TRIPS 协定下的各项决定，如 2003 年和 2005 年有关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决定，均提出了技术转让问题，并重申了落实第 66.2 条的承诺。此外，气候变化谈判也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与 TRIPS 协定之间的联系。

32.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知识产权(IPRs)和可持续发展项目，“鼓励国际技术转让”，由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经济学教授 Keith E. Maskus 编写。这份探讨“鼓励进行国际技术转让”的文件，是 UNCTAD - ICTSD 的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联合项目为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和相关性的辩论做出的一项贡献。

33. 该报告全面审视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影响国际技术转让(ITT)激励政策的基本理论和证据。报告还对以市场为载体的国际技术转让进行了分析。这种技术转让是通过贸易、外国直接投资、许可、人员流动，以及仿造、逆向工程和技术外溢等非正式手段进行的。报告指出，技术市场存在固有缺陷，需要公共干预。其中一种干预形式是借助知识产权，这既可对 ITT 提供支持，也可创造市场力量。实证表明，可执行专利可以增加国际技术转让向中等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大国的流动，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可能不大。因此，WTO 的 TRIPS 协定自身对贫穷国家的技术引进几乎不会产生影响。谈判人员认识到了这一点，并推出了第 66.2 条，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积极鼓励措施。这项研究为改善这些激励措施提出了大量建议，内容涉及改变受援国、来源国以及全球贸易体系的政策。

34. 知识产权在经济和政治上从未象今天这样更为重要或更具争议。专利、版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和地理标志，在诸如公共卫生、粮食安全、教育、贸易、产业政策、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互联网、娱乐和媒体行业等方面的讨论和辩论中经常被提及。在知识型经济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对人类发展所有领域的知情政策制定来说必不可少，这一点毋庸置疑。直到最近，知识产权才成为专家和知识产权生产者注重的领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所达成的 TRIPS 协定，标志着在这方面已实现了一个重大转变。将知识产权纳入多边贸易制度之中及其与广泛的主要公共政策问题的关系，让人们对在其整个人类生活和社会中发挥的无处不在的作用产生了极大关注。

35. 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利用知识产权支持其国家发展方面不再具有发达国家所拥有的政策选项和灵活性。但是，TRIPS 协定并不是终结。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上正在发生巨大的新发展。通过与技术先进国家的标准在政策上的逐步协调，这些进展依赖并强化了 TRIPS 协定的最低

⁵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的《成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的附件 1C。

标准。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国家和国际各层面所面临的挑战仍然巨大。知识产权保护在总体促进创新和增长作用方面的实证证据仍然有限，且尚未有定论。在知识产权对发展前景产生影响方面也一直存有矛盾的观点。某些观点指出，在现代经济中，通过创建关于知识创造和传播、技术转让和私人投资流动所需的激励机制，TRIPS 协定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将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益处。其它一些观点则强调指出，知识产权，特别是其中的专利制度等某些要素，将会因以下因素而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即提高主要药物的价格水平，让穷人负担不起；限制向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学和大学学生提供教材；将盗用的传统知识合法化；以及，破坏资源贫乏的农民自力更生的能力。

36. 中心目标是为发展中国家涌现大量的知情利益攸关者提供便利，包括决策者、谈判者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它们将能够定义他们自己的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有效推动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37.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TRIPS 协定第 66.2 条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转让吗？对向 TRIPS 理事会递交的国家报告的分析(1999 年—2007 年)”，Suerie Moon 编写。向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技术转让是否因 TRIPS 所规定的激励政策而实际得到加强这一事宜，是一个需要进行漫长的实际研究的主要问题。该研究侧重于发达国家为鼓励其企业或机构进行技术转让而制定的公共政策或计划，而不是以私营渠道为主进行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技术转让。这种区别非常重要，原因有三：

- (a) 如果没有统一的报告机制，则衡量私有技术转让的工作将极为困难；
- (b) 如果没有提供额外激励措施的政策，则从最先进的经济体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流动可能只会保持最低水平；以及
- (c) 第 66.2 条规定的法律义务针对的是政府，而不是私营公司。

38. 这项研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现有的报告机制不能提供足够的数据来精确地衡量发达国家的激励措施所实际促进技术转让的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衡量这些变化也是极其困难的，此外，也没有进行比较的基准。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成员国对改进报告制度做出的贡献，可能有利于将来做出更好的评估。最后，需要协商了解对承诺的可接受水平都包含哪些内容。

39. 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将需要时间、注意力、政治资本和财政资源。在评估这些成本时，我们应牢记，已有许多资源专门用于实施 TRIPS 协定的其他部分，特别是那些有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部分。此外，还应予以同等的政治上的关注，以确保实现协定中所倡导的利益，即技术转让。

40. 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WBCSD)：技术推广扶持框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中，人们呼吁加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每个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都有很大不同，而不同行业对技术转让的使用和需求也变化各异。新兴经济体所面临的挑战在于推动经济增长，同时避免被禁锢于高排放技术。

41. 在某些市场，如中国、印度、巴西和其他快速发展的经济体，先进清洁技术的推广速度至少与发达经济体并驾齐驱。对某些技术在某些国家来说，推广速度甚至更快，因为它们能够跨过“重新改造”既有装备和基础设施的挑战。最不发达国家在寻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时所遇到的挑战，要求必须对获取现有的低碳技术以及加强其自主技术的能力提供便利和支持。技术多种多样，也为数众多；

从成本曲线的最初学习阶段到商业上可行，技术发展处于不同的成熟阶段。它们也具有不同的碳减缓潜力，需要各国根据其对温室气体(GHG)减排的国际承诺予以不同的政策响应。

42. 为了鼓励对适当的技术进行投资，并在合适的时间、地点和以合理的费用交付技术，各国应对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加以考虑，从而促使一系列技术组合同时开发，而不是先后开发。重要的一点是，当新的低碳技术被逐步引入，且新的长期基础设施还在建设时，要考虑现有资本基础设施的生命周期和营业额。今天，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现有低碳技术的尽快部署，避免被禁锢于高碳技术的风险，应采取若干具体政策措施(其中一些政策措施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产生影响；在此，我们着重于后者)。

43. 为了提高在发展中国家的低碳技术投资和销售，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WBCSD)提出了六大要素，涵盖从政府表示将促进制定低碳解决方案，到鼓励企业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和国家气候变化进程方面的活动。作为技术和创新的主要提供商，企业可以支持这些目标。但是，如果政府首先制定有利于投资的框架的话，则将促进向低碳增长转型。

44. 具体来说，有六大要素有利于加强低碳技术的投资和销售：

- (a) 各国政府就国内和国际上的低碳增长做出强有力的承诺，无论是通过目标还是监管措施；
- (b) 制定可提供稳定的政策、透明的投资规则和优惠的当地条件的充分的体制框架；
- (c) 营建机构、企业和社会的适当的吸收能力，包括制定一个有效的教育制度、一个利于接纳的环境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计划；
- (d) 制定经济和金融激励措施，缩小低碳解决方案与其商业可行性之间的差距；
- (e) 通过消除不正当补贴等障碍、引入经济刺激和加强消费者宣传等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
- (f) 通过工商界更积极地参与国际和国家气候变化进程，增加成功实现共同目标的可能性。除了这些跨领域的要素之外，该报告还确定了可促进在各行业部门推广低碳技术的具体推动要素。

45. 南方中心：“加快气候相关技术的创新，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开发、推广和创新环境无害化技术，“环境无害化技术转让(EST)”现已成为解决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问题的全球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6. 技术转让是 UNFCCC 发达国家缔约方约束其自身完全和有效遵守的一个条约性承诺。然而，UNFCCC 技术转让专家组((EGTT)已指出，迄今为止，UNFCCC 的技术转让相关规定尚未在特定部门和计划的具体、实际、注重成果的行动中体现出来。这清楚地表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并没有根据 UNFCCC 完全、有效地遵守其有关技术转让的条约承诺。

47. 在此背景下，2007 年 12 月在巴厘岛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COP 13)通过的《巴厘行动计划》第 1 条(b)款(ii)项和第 1 条(d)款，呼吁发展中国家以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查的方式，在由技术支持的减缓和适应方面采取适当的国家行动，并呼吁就支持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对本组织目前工作在文献上进行回顾

载于文件CDIP/4/6 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建议 19、30 和 31)

48. 该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本土创新和研发。为实现这些目标，本项目将实施下述内容：

- (a) 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使用了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的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
- (b) 以 DVD 形式或在国际互联网上提供的电子辅导可进行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培训，其中重点要特别放在编制与专利态势报告相类似的技术和专利检索报告；以及
- (c) 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会议对象是针对使用者，特别是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旨在交流有关专利使用信息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发展特殊技能，例如请当地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编制专利态势报告。

载于文件CDIP/5/7 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建议 35 和 37)

49. 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绩效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一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

载于文件CDIP/3/INF/2 的关于“为国家机构建立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的项目(建议 10)

50. 该项目将创建和检验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在已有这些模块和资料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更新和完善，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51. 该项目中，还将把资料集中到一个门户中，该门户将是一个数字资料库，收集各种培训模块、指南、工具、实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范本、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等，可在WIPO网站上的一个门户访问(一站式服务)，通过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管理来促进当地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

52. 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C) 研究和案例研究

说 明

53. 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其中尤其包括：

- (a)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侧重于现有经济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侧重于发现可能的障碍，提出加强技术转让的可能办法。这些研究不得与内部(例如 SCP 等 WIPO 其他委员会)或外部(其他组织)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的现有研究重叠；
- (b) 一项提供信息的研究，内容是各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转让技术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及其研发能力的现有知识产权(IPR)相关政策和倡议，其中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例如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该新的研究应当避免工作重复，而是构成对 WIPO 已经开展的工作的补充；
- (c) 一系列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以及链接到已经或可能提供技术转让机会的国家机构的数据库；
- (d) 一项关于让企业成为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国家和国际优惠激励政策研究；
- (e) 一项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目前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进行的分析，以了解一些具体区域或次区域的这些国家的需求；
- (f) 一系列关于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的案例研究。

54. 成员国批准项目文件后，可将新的相关研究报告纳入清单之中。

三、项目成果

55. 在这份计划提交 CDIP 批准的项目文件编拟完成之后，计划采取如下步骤：

- (a) 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上述地区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此外这些会议应该让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事，包括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
- (b) 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 (c)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提交给 CDIP 批准；
- (d) 制做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必要基础设施设计与发展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
- (e) 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兼顾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尤其是，专家们应就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展开辩论；

(f) 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网络论坛；以及

(g)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A) 各阶段说明

56. 在完成项目文件之后，经事先与成员国磋商，将在日内瓦举行计划中的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的首次会议。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将与会，包括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这些会议的目标是提供一个论坛，就当代技术转让挑战的相关问题交换专家意见，向联合国和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的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57. 接下来，计划开展的活动是开展知识产权和国际技术转让信息领域的研究工作、进行案例研究、编写文件，并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这些研究将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意见，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委托给外部顾问。

58. 研究完成之后，将编拟概念文件并将其交给国际专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建议的其他文书。这可能包括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开发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而这些基础设施是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所需的。这些文件和工具将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提交 CDIP 供批准。

59. 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兼顾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该论坛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转让领域知识丰富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除了相关建议指出的具体领域之外，专家还可能指出与完善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专家们应就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展开辩论，目标是请高级专家提出建议，作为上述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的基础。高级别专家论坛亦应利用与成员国的磋商情况。关于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组成，WIPO 需要根据成员国批准的公正的遴选标准遴选各个不同领域的世界顶尖专家，以确保项目取得进展。对于专家会议，将邀请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家。经与成员国磋商后确定专家的职责范围(TORs)。(参见附件一)

60. 此后，将在 2012 年最后一个季度，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部分专家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对概念文件进行审查，并为其提供进一步建议。

61. 最后一个阶段是，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关于在执行建议 10⁶的项目中即将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网站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

⁶ 建议 10(提案集 A)：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解决”网络论坛。在IT顾问的帮助下，网络论坛将自项目创建起至 27 个项目月结束时持续更新。

62. 在经 CDIP 审议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项目预期将把上述活动的成果纳入到 WIPO 计划中。

(B) 各阶段时间表概述

63. 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为起草项目文件(子活动 3.1)，将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随后提交 CDIP 供成员国批准。接下来的活动计划是组织五次区域磋商会议(活动 1)；五次磋商会议的首次会议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召开。与此同时，还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委托专家进行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领域的研究、案例研究和文件编拟工作。

64. 2012 年还将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

- (a) 编制概念文件(子活动 3.2)，
- (b) 向国际专家提交初稿征求意见(子活动 3.3)，
- (c) 向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提交文件(子活动 3.4)，以及
- (d) 举办下列会议：
 - (i) 为期 3 天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活动 3)，
 - (ii)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协会举行一天会议(子活动 3.5)。

65. 该项目计划在最后阶段建立一个网上论坛(活动 4)，并在 IT 顾问的帮助下，对其不断更新。此外，计划把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纳入到 WIPO 计划中(活动 5)。

四、上述文件的参考文献

贸发会议 (UNCTAD)。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安排纲要：文书选编。一些国际安排中有关技术转让的相关规定。联合国 (UN)，纽约和日内瓦，2001 年。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和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WBCSD)。发展中国家和技术合作：工业能力建设前景。工发组织和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维也纳，2002 年。

LaForce M. 向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商转让技术，提高全球流感疫苗的生产：一个成功的故事，一个走向未来的窗口。疫苗，客座社论，2011 年。

Maskus, K. E. 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贸发会议和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TSD)，文件第 7 期，2004 年。

Moon S. TRIPS 协定第 66.2 条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转让吗？对向 TRIPS 理事会递交的国家报告的分析 (1999 年 - 2007 年)。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TSD)，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政策简报第 2 期，2008 年 12 月。

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WBCSD)。建立企业技术推广前景和框架. WBCSD, Conches—日内瓦, 2010 年。

南方中心。加快气候相关技术的创新, 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下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 分析说明 SC/IAKP/AN/ENV/1, 南方中心, 日内瓦, 2009 年。

Bozeman B. 技术转让和公共政策: 研究与理论评论. 公共政策学院, 佐治亚, 2000 年。

上述文章未详细引用但具有潜在价值的参考文献

David Popp. 绿色技术转让在气候政策中的作用, 欧洲能源门户, 2010 年 10 月 18 日,
www.energyportal.eu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专利与创新: 发展趋势和政策挑战. 经合组织, 巴黎, 2004 年,
www.oecd.org

Johnson, D. K. N. 和 Lybecker, K. M. K. 技术转让的挑战: 对环境技术推广限制的文献评论。科罗拉多大学工作文件第 2009-07 号, 2009 年。

Murphy, D. 、Van Ham, J. 和 Drexhage, J. 气候变化和技术. 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所(IISD), 2005 年。

Heller, M. A. 和 Eisenberg, R. S. 专利会阻碍创新吗? 生物医学研究中的逆向思维. 科学 280, 698–701, 1998 年。

Kortum, S. 和 Lerner, J. 专利近期激增的原因是什么? 研究政策 28, 1–22, 1998 年。

Hoekman, B. 和 Smarzynska Javorcik, B. 促进企业根据全球化进行调整的政策。世界银行(WB), 政策研究工作文件 3441, 2004 年。

[后接附录一]

发展议程项目 DA_19_25_26_28_01

职责范围(TORS)及有关区域磋商会议和承担各项研究的专家的构成标准

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发展议程主题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对职责范围(TORS)及有关区域磋商会议和承担各项研究的专家的构成标准做出了规定。WIPO 成员国要求对此做出决定。下列各段载有计划举行的五次区域磋商会议以及承担各项研究的专家的相关信息，供成员国批准。

区域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提供一个论坛，就当代技术转让挑战的相关问题交换专家意见，向联合国和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的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的宗旨为，采取分阶段实现的办法，让涉及技术转让各方面的经认可组织和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探索建立一种利于知识产权合作和技术转让的新的、更高效的机制。

1. 题目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发展议程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区域磋商会议。

2. 地点和日期

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将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前两次会议可能将于 2012 年举行；其它会议计划在 2013 年举行。

3. 举办方

WIPO 与各国主管部门合作。

4. 方案

附件中载有一个临时方案，供参考(附件二)。每次会议均以主题介绍作为开端，随后阐述各地区的一些真实案例，最后以务实的圆桌会议结束。圆桌会议的宗旨为，促进与会者之间的讨论、提高认识，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进行技术转让创建新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工具。该方案草案所载的议题具有象征性，可根据区域和/或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

5. 工作语言

英文，应要求在某些地区提供同声传译。

6. 由 WIPO 邀请的与会者

与会者将包括成员国的决策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局代表。此外，各利益攸关者和技术转让领域的专家，包括来自其他相关组织的利益攸关者和专家，也将与会。

7. 会议当地发言人

鼓励有关区域的当地发言人和受邀政府代表参加会议。

8. WIPO 官员

将有两名官员代表 WIPO 与会(人员待定)。

9. WIPO 资助

WIPO 将资助所有费用，下面第 10 项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除外。

10. 当地承办方的资助

当地承办方将确保：

- (a) 提供区域磋商会议期间的行政和秘书支助；
- (b) 要求当地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以及
- (c) 提供会议设施。

11. 构成标准

相关地区国家(WIPO 成员国)的代表。

每个国家将有一名与会者获 WIPO 资助。

研究

除了召开区域磋商会议之外，还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其中尤其包括：

- (a)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侧重于现有经济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侧重于发现可能的障碍，提出加强技术转让的可能办法。这些研究不得与内部(例如 SCP 等 WIPO 其他委员会)或外部(其他组织)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的现有研究重叠；
- (b) 一项提供信息的研究，内容是各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转让技术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及其研发能力的现有知识产权(IPR)相关政策和倡议，其中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例如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该新的研究应当避免工作重复，而是构成对 WIPO 已经开展的工作的补充；
- (c) 一系列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以及链接到已经或可能提供技术转让机会的国家机构的数据库；
- (d) 一项关于让企业成为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国家和国际优惠激励政策研究；
- (e) 一项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目前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进行的分析，以了解一些具体区域或次区域的这些国家的需求；

(f) 一系列关于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的案例研究；以及

(g) 一项关于“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下正在编拟的各份专利图景报告的审查，争取了解所涉领域是否存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同样，还应从技术转让的角度，对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专利图景进行分析。

12. 编写研究报告的顾问的遴选标准

顾问的遴选标准应考虑在其地域代表性方面实现平衡(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隶属关系(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他们关于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立场。

13. 成果

顾问们将提供一份最终报告，对相关问题研究予以阐述，并说明其所使用的工具和经验。为了让结果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决策者和有关专业人士有足够的实用性，将编制一份清晰的定义和术语表。

14. 目标受惠者

目标受惠者包括：以各领域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为代表的各国政府，高校、研究机构和产业界代表，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技术管理者。

15. 交付时间表

研究报告将根据如下时间表交付：

委托开展研究 CDIP 第八届会议之后

研究报告完成 2012 年

16. 成功交付

收到研究报告 30 天内，WIPO 将对其进行评估，判断其是否包含了所有要求的成果，以及 WIPO 向顾问们提出的意见和修订要求是否在修订后的文件中予以了体现。如情况的确如此，报告将被视为成功交付。

如出现延迟交付，报告作者将被处以每日 100 瑞士法郎的罚款。如理由正当，WIPO 可以延长各阶段的最后期限。

17. 效绩评价

在交付了最终的研究报告之后，WIPO 将对报告作者的表现进行评估。根据所交付报告的质量和遵守时限的情况，效绩评价可以是：

(a) 表现不令人满意：不支付费用。WIPO 可限定时间责成其改进。如果结果仍不能令人满意，最终将不支付费用。

- (b) 表现满意：将支付服务费用。
- (c) 表现非常出色：将支付服务费用，并考虑将来继续委托工作。

[后接附录二]

xx, 2012

- 9.00 – 9.30 注册
- 9.30 – 9.45 开幕式
致辞人：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代表
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代表
- 9.45 – 10.45 议题 1：有关国家面临的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的主要挑战
发言人：WIPO 官员
- 11.15 – 12.15 议题 2：专家关于拟通过的战略的意见和建议—该战略旨在解决各国所面临的技术转让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发言人：当地发言人
- 12.15 – 13.15 讨论
- 13.15 – 14.15 午餐
- 14.15 – 15.15 议题 3：探讨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支持创新方面各国还有哪些替代办法
发言人：WIPO 官员
- 15.15 – 16.15 议题 4：各有关技术转让的政策和案例研究
发言人：当地发言人
- 16.45 – 17.45 讨论
- 18.00 会议结束

xx, 2012

- 9.00 – 10.00 议题 5：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和灵活性
发言人：WIPO 官员
- 10.00 – 11.00 讨论
- 11.30 – 12.30 议题 6：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等国家，以利用技术转让的机会
发言人：来自两个国家，提名待定
- 12.30 – 14.00 午餐
- 14.00 – 15.00 议题 7：关于让……等国的企业成为国际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激励政策
发言人：来自两个国家，提名待定

15.30 – 16.30 讨论
16.30 – 17.00 闭幕式

[附录二和文件完]